

附件

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知情同意书

(一) 申请在校外住宿系学生本人自愿，且家长/家属知晓同意。若因申请理由不实或未履行告知家长/家属义务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(二) 学生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自觉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，不做有违社会公德和学校声誉的事情。若在校外住宿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。

(三) 学生本人外宿期间需参加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培养活动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严格遵守学校相关作息時間，不旷课，不迟到早退。

(四) 学生本人要注意本人人身及财产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。保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家长/家属随时了解在校外住宿情况，切实履行教育和监督责任。校外住宿期间学生发生的一切行为及其后果(包括产生的纠纷、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等)均由学生本人及家长/家属负责。如遇突发事件应迅速及时向培养单位、导师、辅导员报告，不得拖延。

(五) 学生本人保证在校外住宿时定期主动向所在培养单位、导师、辅导员汇报个人情况。若所住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改变及时告知培养单位、导师、辅导员，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外宿期间保持通讯联络随时畅通，若因联系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(六) 如遇上级或学校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出现紧急状况等特殊情况，学生本人要执行上级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随时终止校外住宿状态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(七) 本知情同意书自签字后生效。有效期至学生申请在外居住时间结束止。

以上各条家长/家属知晓并同意。

家长(家属)签字(手印)：

学生本人签字(手印)：

年 月 日